



411932S-2017



开封大宋官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DC 0003S-2017

代用茶

2017-08-22 发布

2017-08-22 实施

开封大宋官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开封大宋官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牛叶青、刘欢欢、王彬彬、王贝贝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（重瓣玫瑰花）、茉莉花、怀菊花、杭白菊、黄山贡菊、菊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薄荷、桑叶、荷叶、蒲公英、百合、黑木耳、大麦、桑椹、决明子、乌梅、枸杞、栀子、柠檬、甘草、橘皮、黄精、辣木叶、绿茶、红茶、普洱茶、冰糖为原料，把其中一种或两种以上经挑选、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干燥、包装而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茉莉花、桂花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要求。

2.1.3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4 杭白菊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
2.1.5 黄山贡菊应符合 GB/T 20359 的规定。

2.1.6 怀菊花应符合 GB/T 20353 的规定。

2.1.7 黑木耳应符合 GB/T 6192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8 大麦应符合 NY/T 891 的规定。

2.1.9 柠檬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10 冰糖应符合 QB/T 1174 和 QB/T 1173 和 GB/T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1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
2.1.12 红茶应符合 GB/T 13738.1 的规定。

2.1.13 普洱茶应符合 NY/T 779 的规定。

2.1.14 薄荷、桑叶、桑椹、决明子、金银花、荷叶、乌梅、枸杞、黄精、甘草、蒲公英、栀子、百合、菊花、橘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15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性状	具有该品种茶固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0g-20g, 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, 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。取样品一袋, 置于杯中, 用沸水 250mL 冲泡 5-8 分钟后, 嗅其气味,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各种茶固有的正常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各种茶固有的气味和滋味, 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花类	12.0
	叶类	8.5
	果(实)根茎类	13.0
	混合类	13.0
总灰分, g/100g ≤	12.0	GB 5009.4
*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2.0	GB 5009.12
六六六总量, mg/kg 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总量, mg/kg ≤	0.2	GB/T 5009.19
三氯杀螨醇, mg/kg ≤	0.2 (限叶类)	GB/T 5009.176
氰戊菊酯, mg/kg ≤	0.5 (限叶类)	GB/T 5009.110
敌敌畏, mg/kg ≤	0.2 (限花、果、混合类)	GB/T 5009.20
乐果, mg/kg ≤	1.0 (限花、果、混合类)	GB/T 5009.145
黄曲霉毒素B ₁ , mg/kg ≤	0.005	GB 5009.22
注: 1、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		
2、其他禁用农药及有毒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。

2.6 其他卫生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代用茶是玫瑰花（重瓣玫瑰花）、茉莉花、怀菊花、杭白菊、黄山贡菊、菊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薄荷、桑叶、荷叶、蒲公英、百合、黑木耳、大麦、桑椹、决明子、乌梅、枸杞、栀子、柠檬、甘草、橘皮、黄精、辣木叶、绿茶、红茶、普洱茶、冰糖为原料，把其中一种或两种以上经挑选、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干燥、包装而制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开封大宋官茶业有限公司

2017年07月27日